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吉临水河罚字（2026）第02号

廉欢庆：

经查，我单位于2026年4月6日巡查中发现，你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临江市苇沙河镇错草村河口段河道内，将物料及拍买的砂石混合料堆放在苇沙河镇错草村段河口处岸边，私自侵占河道。并且有1. 当事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2. 现场询问笔录1份；3. 现场勘验照片2张。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包括堤防和护堤地）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的规定，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利用河道从事漂流或者其他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第六项河道类，第2条一般处罚：“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造成影响的，责令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赔

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并责令恢复河道平整。

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处罚）。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根据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纳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